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**轉知: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**

**獎助學金**

發表者: 行政教師

發佈於 : 2015-10-21 09:47:56

主旨: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、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協助奮發向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一般生:學期成績85分以上
2. 身心障礙者:學期成績75分以上

申請資料:

3. 低收入戶證名或清寒證明書。
4. 身心障礙手冊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前學期成績單

金額:5000元